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7.5 万吨日用  
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6 号

报备申请单位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00029">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00029</a>		
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淄博金典水环境技术评价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振红 蹇司民 0533-4180207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